

证券代码：833037

证券简称：中技能源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中技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技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中技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技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

第二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选聘程序为：

- （一）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提出候选监事名单；
- （二）在股东会召开前按规定披露监事候选人的信息，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三）监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按规定签署声明及承诺书；
- （四）根据股东会表决程序，在股东会上对每一个监事候选人逐项进行表决。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六条 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1）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2）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及其职权

第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第十七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或电子通信或二者相结合方式，采用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用电子通信等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本人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条 要求列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必须本人参加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列席的，不得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位监事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在会议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提案顺序逐项审议。

监事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监事应回避表决，如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导致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应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出席

会议各监事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五）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之附件之一，自股东会通过后生效。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股东会授权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本规则，报股东会批准。

中技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